

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()

樟财农指〔2023〕77号

签发人：郑礼强 黄玉义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梧桐镇人民政府、同安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福州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配套奖补）的通知》（榕财农指〔2023〕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梧桐镇椿阳村 100 万元、同安镇西安村 100 万元，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支出”科目，资金绩效目标由省、市乡村振兴办另行下达。请相关乡镇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。

相关乡镇如有用款计划，应提前准备好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（附件 2）及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，在每月 28

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统一报送县财政局申请下一个月用款计划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2.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

2023 年 5 月 29 日

附件1

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实绩突出村	市级配套资金（万元）
1	梧桐镇	椿阳村	100
2	同安镇	西安村	100
合计			200

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

项目名称:

金额单位: 元

具体用途内容	申报用款金额	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	备注
合计			
资金使用单位 (盖章)	行业主管部门 (盖章)		
单位负责人:	分管:	经办单位负责人:	分管: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